

债券简称：24 国惠 03

债券代码：240827.SH

债券简称：24 国惠 04

债券代码：240828.SH

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国惠 03”，债券代码“240827”；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国惠 04”，债券代码“240828”。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综合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24 国惠 03”“24 国惠 04”尚在存续期内。

二、中介机构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联谊”），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联谊”），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审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我公司对 2024 年度决算审计业务进行了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同意委托和信对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

表进行审计等工作。

（二）该项变更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三）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联系人：谷尔莉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75 万元

和信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50 余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3 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排名全国第 38 位。和信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和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8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8 万元。

（六）和信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最近一年内，和信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公司已与和信签署相关合同，和信同意对我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新联谊与和信已按程序完成

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 24 国惠 03 和 24 国惠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